**常州市戚墅堰实验小学体质管理办法**

1.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，开足开齐体育课，严禁削减、挤占体育课，引导学生科学锻炼，掌握健康知识，课间引导学生出教室活动，保护学生视力健康。

2.实施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情况及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列入学校的目标管理之中，每学年组织一次体质监测。学生达到《标准》良好等以上者，方可获得三好学生及其它奖励的资格。

3.加强大课间活动的组织效度，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，争取做到“人人有项目、班班有活动、周周有安排”，确保学生达到体质健康合格标准，掌握 1 至 3 项运动技能。

4.每年至少举办1次体育节，以校园排球等集体项目和田径、健美操等基础项目为突破口，打造校园体育文化品牌。